新竹市111年度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甄選計畫

110年12月27日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透過公開表揚績優社會工作人員，讓民眾了解社會工作之服務特性、支持社會工作之發展，進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形象並激勵社會工作人員士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本府社會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伍、績優社會工作人員甄選作業：

一、表揚對象：

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於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，且現於本府、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及本市公私立醫事機構等單位服務，且其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。

二、表揚獎項：(服務年資計算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服務年資皆可併計)

1.明日之星獎：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未滿3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
2.直接服務卓越貢獻獎：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，推行個案服務工作（福利服務、保護服務、社區工作）著有績效者。

3.間接服務卓越貢獻獎：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。

4.傑出領導獎：服務滿1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現職擔任督導職責者(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主任、組長、課長等)，運用社工督導方法，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著有績效者。

5.資深敬業獎：服務滿20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並具敬業精神者。

三、表揚名額及評分標準：

1.明日之星獎(初估5名)：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年資資格，並具有積極進取、主動追求專業成長者。

2.直接服務卓越貢獻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工作挑戰性30%、整合資源成效20%、特殊事蹟20%。

3.間接服務卓越貢獻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工作挑戰性30%、整合資源成效20%、特殊事蹟20%。

4.傑出領導獎(初估5名)：專業能力30%、對單位/社會貢獻20%、經驗傳承30%、特殊事蹟20%。

5.資深敬業獎(初估5名)：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，但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項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

1.本府各局處。

2.本市各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及公私立醫事服務機構（團體）。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1.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本計畫所訂各獎項資格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或資格不符者或檢附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按各獎項分別造冊（格式如附，並請註明優先順序）並填具推薦表（正本1份及影本2份）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1式3份)，於111年1月14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送本府初審後，彙提複審會議審查。

3.推薦表電子檔請傳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010225@ems.hccg.gov.tw。

六、評審程序、期程：

1.推薦收件日期：請各單位參選人於推薦日期111年1月14日截止前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241號5樓，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11年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資料」）。

2.初審：由本府就推薦資料，依各獎項資格(年資及應檢附資料)予以審查後，

符合資格者送複審。

3.複審：111年1月17日~2月21日，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等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書面資料，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、工作成效、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，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獲獎人選。

4.獲獎人員將由本府以公文及e-mail通知。

七、獲獎原則：

1.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1種獎項。

2.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，日後不得再參選同一獎項。

八、獎勵：經評定為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頒贈獎座乙座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1.藉由各單位推薦各獎項人員，茲以鼓勵表現績優之社工專業人員。

2.增進各界對於社會工作之重視，及了解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。

3.提升本市社政與社工專業人員凝聚力，並藉此傳承與交流彼此工作經驗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品質。